

113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(摘要)

一、執行依據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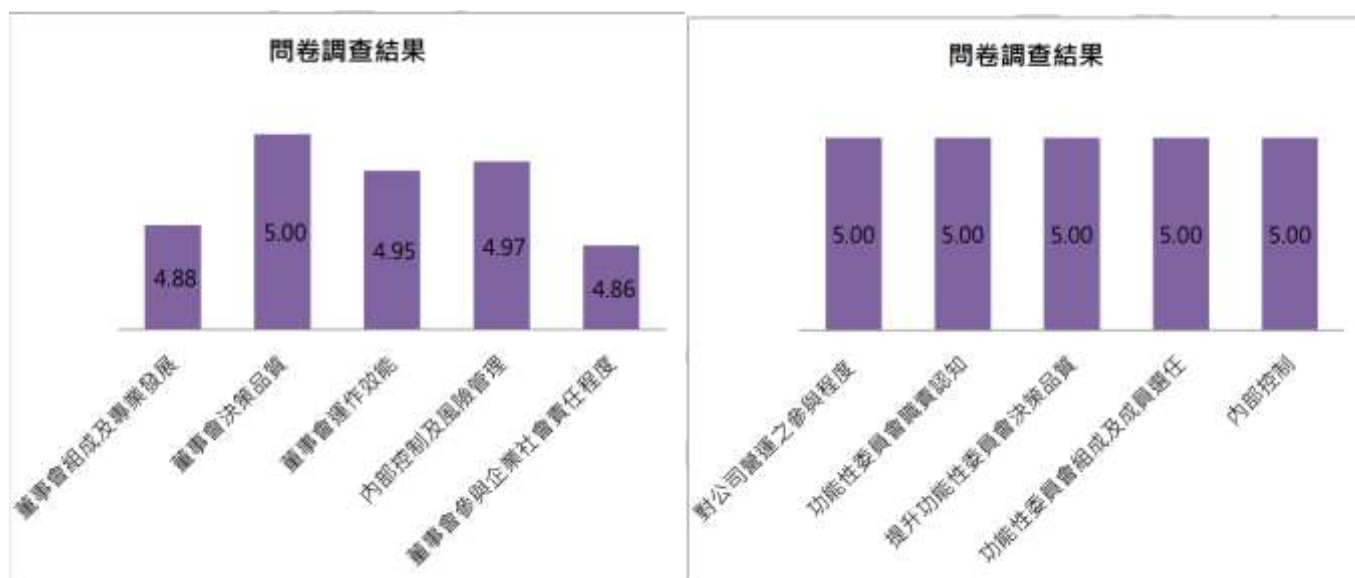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評估單位：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三位專家

三、受評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評估方式：問卷調查及訪評，問卷調查結果如下：

1. 董事會績效評估

2.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(審計及薪酬委員會)



五、結論及建議

- (一) 設置董事會層級之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
- (二) 規劃下屆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
- (三) 編製永續報告書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
- (四) 規劃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
- (五)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(AQIs)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
- (六) 每年受邀(自行)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
- (七) 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